

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根据《预算法》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及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将依法依规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等信息。

一、公开原则

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是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我单位将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和“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同时，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并根据财政部门统一工作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二、公开内容

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公开的预算为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开报表

根据《预算法》和《操作规程》，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将公开财政部门批复的所有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公

开空表并在文字说明和表下注明)及“项目支出绩效表”。部门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公开的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科目公开的细化到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 文字说明

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 部门职责。公开本部门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2. 机构设置。详细公开本部门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名单。
3.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对部门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4.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对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政府采购情况。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将公开本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

6.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将对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分项数额分别与上年度的预算数进行对比，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7.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将公开截止2020年末国有资产情况，包括办公用房、车辆、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等情况。

8. 关于绩效目标情况。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将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

9. 专业名词解释。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三、公开方式

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将于省财政厅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后20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四、公开程序

(一) 在符合《预算法》关于部门预算公开时限要求的前提下，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将于2021年4月1日前在本部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设立预算信息公开专栏，分年公开预算，并分别公开预算、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二) 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将于公开预算信息2日内将公开网址最末一级链接报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主管业务处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预算处。省财政厅负责将省直各部门公开的网址链接接入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实行“双公开”。预算公开后，我单位将密切跟踪舆情，主动答疑解惑，及时做出回应。